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及组织管理参见《化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专业需求

专业（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接收人数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
085600 材料与化工	6	2021 年 3 月 25 日 0 时开放，持续开放 24 小时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0 时开放，持续开放 24 小时

三、基本要求

1.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仅接收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初试外语为 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初试数学为 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考生。
5. (0773)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初试学位类型要求为学术型，调剂要求初试门类/一级学科/专业为 0703 化学,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56)材料与化工专业，初试学位类型要求为学术型或专业型。
6. 不接收第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

四、复试

1.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在 12 小时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视为拒绝参加复试。
2. 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参见“实施细则”。

3. 复试时间及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另行公布）。

五、拟录取

复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取消待录取资格。考生应慎重回复确认待录取，一经确认不予解除。

六、咨询申诉渠道

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0431-85099667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9657，电子邮箱：wangcg925@nenu.edu.cn

七、其他

1.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不受理其他形式的调剂申请。
2. 我校“少民计划”“士兵计划”“单独考试”均**不接收调剂**。

化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